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廖芸僂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040

電子信箱：yuntsan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80041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 (1080041747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1份，並自108年11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規範修訂係針對流感疫苗接種、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、兒童常規疫苗及愛滋病等部分進行增修，修改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流感疫苗接種：

- 1、修訂實施期間(第18、39頁)。
- 2、增加流感疫苗接種退掛操作說明(第21、43-44頁)。
- 3、修訂公費流感疫苗藥品代碼對照表(第22、45頁)。

(二)結核病：

- 1、修訂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名稱(第2、5-7頁)。
- 2、修訂醫令碼E4003C「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衛教諮詢及抽血」名稱(第2、6、8、29、31、79-80頁)。
- 3、增加「智慧關懷卡」為免部分負擔判定憑證(第5、7-8、28-31頁)。



- 
- 4、修訂山地鄉巡檢方案可同時申報胸部X光檢查及結核病症狀評估、增加主要就醫院所合作方案可申報快速分子檢測，並更新附表十四之合作醫事服務機構(第9-11、33-34、83-88頁)。
 - 5、更新附表八：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指定醫療院所(第65-78頁)。

(三)兒童常規疫苗：

- 1、酌修附表三十一：兒童常規疫苗接種項目與時程表文字(第133頁)。
- 2、更新附表三十二：兒童公費常規疫苗之藥品代碼表(第134-136頁)。

(四)愛滋病：

- 1、更新HIV感染者檢驗項目之醫令代碼(第13、35、99頁)。
- 2、更新附表十五、二十一及二十五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、「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提升計畫」醫事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(第90-91、103、107-110頁)。
- 3、更新附表十六及十七：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物品項及處方使用規範(第95-98頁)。

二、新版作業規範可逕自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結核病/治療照護/醫療費用補助/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、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、

公立機關(構)附設醫院、榮民醫院、縣市立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醫院、衛生福利
部所屬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